

## Disclosure

D18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从2008年6月16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将合作推出旗下所有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严格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办理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各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人持有的每只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

自2008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民生银行24个城市的300多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人的账户开户、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持有人的申购补差和转入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 转出基金: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当期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 转出费用: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3. 转入基金:

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当期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4. 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若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该基金转换需要支付基金转换费用)

5.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持有人的申购补差和转入基金的赎回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转换费用为零。

6.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7. 其他费用: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当期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8. 费用确认:

基金转换申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的注册登记手续。

9. 其他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登记业务规则,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如果转换成功则转出、转入业务都成功;如果转换失败则转出、转入业务都失败。

根据基金管理人之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如果转换成功则转出、转入业务都成功;如果转换失败则转出、转入业务都失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 关于中国银行开办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基金和多策略增长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08年6月13日起正式推出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分别简称“宝康系列基金”和“多策略增长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

一、适合投资者范围:

宝康系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多策略增长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宝康系列基金和多策略增长基金。

三、办理场所:

自2008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到中国银行办理宝康系列基金和多策略增长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其他销售机构也将适时开通,基金管理人将及时予以公告。

四、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宝康系列基金和多策略增长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立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规定;

2. 已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对应业务资料,到中国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宝康系列基金和多策略增长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六、扣款日期:

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按与销售机构就宝康系列基金和多策略增长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每只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

八、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

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赎回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赎回费率参照为宝康系列基金和多策略增长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

十、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资产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日。

十一、变更或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对应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其他销售机构也将适时开通,基金管理人将及时予以公告。

十二、客户服务:

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sfund.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

银行网址:www.wbc.com

3. 本公司的解权书见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公司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做出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详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 2008-022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6月15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正华主持,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董事1人,会议召集人公司法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5月1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一、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春热缩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长春热缩”),其占股90%的议案。

二、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三、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四、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五、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六、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七、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八、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九、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十、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十一、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十二、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十三、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十四、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十五、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十六、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十七、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十八、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十九、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二十、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二十一、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二十二、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二十三、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二十四、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二十五、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二十六、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二十七、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二十八、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二十九、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三十、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三十一、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三十二、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三十三、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三十四、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三十五、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三十六、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三十七、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三十八、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三十九、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四十、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四十一、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四十二、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四十三、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四十四、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四十五、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四十六、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四十七、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四十八、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四十九、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五十、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五十一、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

五十二、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长春长材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材”),其占股99%及50%的议案。